

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政風室  
廉政案例宣導

# 技工驗收不實遭起訴案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甲、乙、丙三人係某醫院總務室技工，分別負責該院水電工程之採購與維修工作。該院為改善病房及走道之照明設備，採購省電照明燈具乙批。甲未依規定進行訪價，竟私自向某廠商詢價後，即在報價單上填具「40W雙管嵌入式省電照明燈」120組，每組3,500元，總價42萬元。後經該院審估為總價40萬元，並據此招標。惟依產銷該廠牌照明燈之電器公司表示，該省電型照明燈單價僅1,700元(含工資)，與某甲所訂底價差1,800元(總價差21萬6千元)。而乙、丙二人負責監工與驗收，明知承包商所承裝的並非省電型高功率燈具，而係一般型號，而且未依契約數量按裝，竟予以驗收通過。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依刑法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。

## 二、關心的話

採購人員對於經常使用之消耗品耗材，不論是需發包之採購案，亦或是小額採購，應依據市場價格確實進行訪價，供機關辦理採購之參考，物品採購後，亦須確實檢視是否符合採購之需求，若否，則須儘速要求廠商換貨，以確保採購品質無虞。